



持續進修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
Governo da RAEM Conselho
Profissional dos Assistentes Sociais

行政法規

於2022年1月17日公佈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1/2022號行政法規
《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考試及持續進修》



第5/2019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規定

已註冊社工須完成至少45小時的持續進修活動方可辦理續期，註冊有效期為三年。

例子

- 張小姐於2020年4月3日獲取社會工作者註冊證。
- 註冊證有效期至2023年4月2日。



於2020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2日期間需
要有45小時持續進修方可續期。



進修活動完成日期：
2020年3月1日



進修活動完成日期：
2020年5月12日



持續進修活動類別

目的

持續進修旨在向社會工作者提供為執行其職務所需的知識，以增進其專業及個人質素能力，並持續更新其在技術和道德方面的知識。

持續進修活動分兩類

結構式

修讀方式包括：

- ✓ 學位教育
- ✓ 交互式學習
- ✓ 參與式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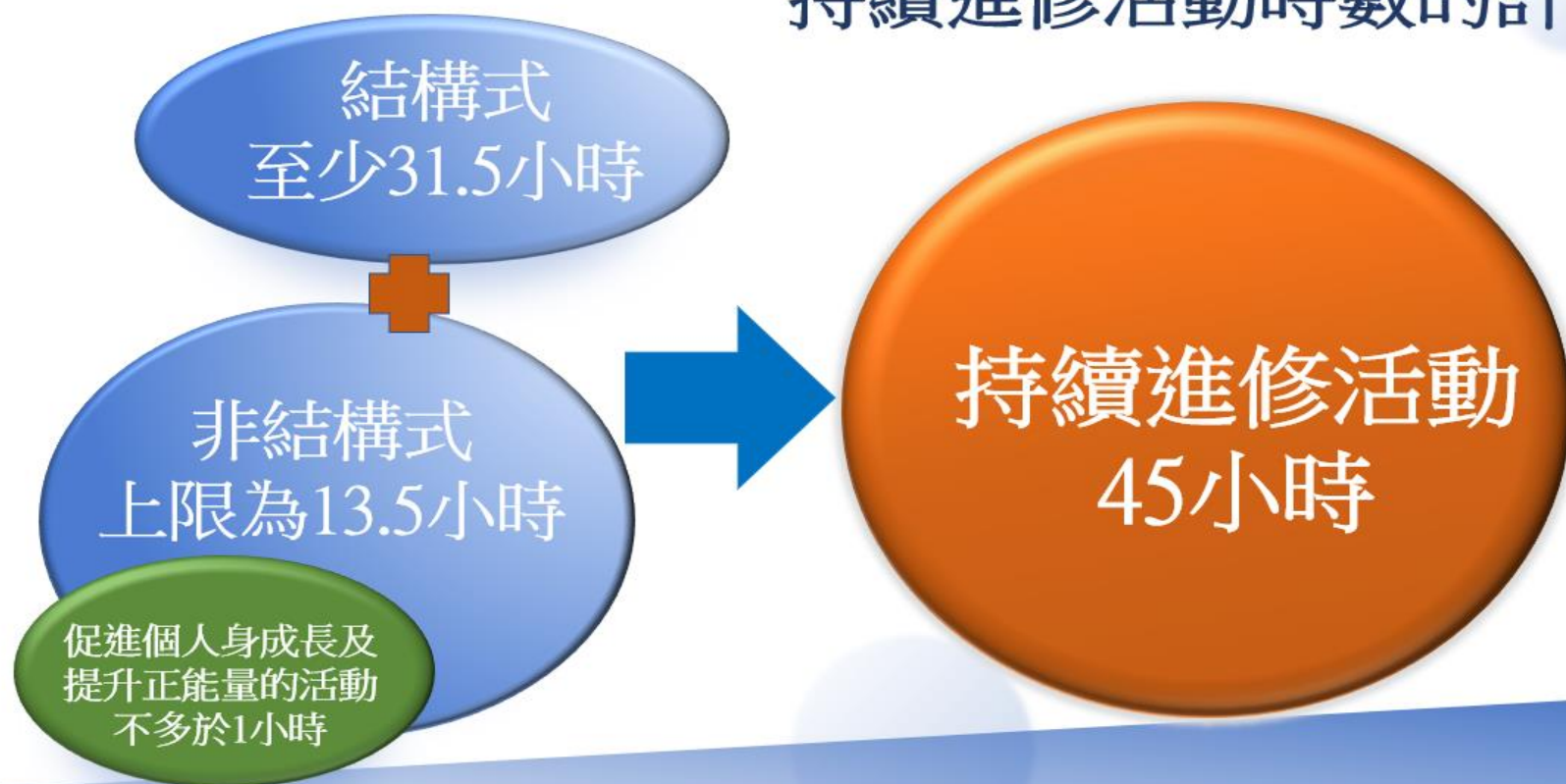
非結構式

修讀方式包括：

- ✓ 社會工作者經驗總結分享。
- ✓ 促進個人身心健康成長的活動。



持續進修活動時數的計算



第1/2023號通告

《可納入持續進修的活動及時數計算規則》

根據第1/2022號行政法規《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考試及持續進修》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的規定，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下稱：社專會）於2023年6月14日第24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第1/2023號通告《可納入持續進修的活動及時數計算規則》。

第1/2023號通告公佈日起，社專會對持續進修活動的預先認可申請進行評審時，必須適用下表所載的規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由下表取代經社專會第1/2022號通告公佈的《可納入持續進修的活動及時數計算規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進行或參與的持續進修活動，必須符合下表所載的規則，但已獲社專會通過的預先認可的活動則不在此限。

可納入持續進修的活動及時數計算規則

持續進修的類別	修讀方式	可納入持續進修的活動 ^{9、13}	時數的計算	
			規則	累計時數佔法定總時數 ¹² 的比例
結構式	學位教育 ¹	學士學位以上學位課程 ²	實際取得學位作四十五小時計算。	至少 31.5小時
	交互式學習 ^{3、7}	專題培訓 ⁴	按已授課時數計。 ¹⁰	
		專題工作坊 ⁵	按實際參與活動的時數計，每次參與最多可計三小時。 ¹⁰	
	參與式學習 ^{3、6、7}	包括： ——學術研討會 ——專題講座 ——專題交流、考察或走訪	按實際參與活動的時數計，每次參與最多可計三小時。 ¹⁰	
非結構式	社會工作者經驗總結與分享 ^{3、8}	書面形式： 指發佈專業或學術論文、文章，篇幅須至少四千字。	— 發佈於具專業認受性的國際期刊，又或發行著作，每項計十三小時三十分鐘。 — 發佈於學術實體或機構的學刊：每篇計七小時。 — 發佈於其他平台：每篇計三小時。	上限為 13.5小時
		演講形式： 指於活動中作報告或進行分享、講授專題內容，又或著作發佈會等。	按實際時數計，每次參與最多可計三小時。 ¹⁰	
	促進個人成長及提升正能量的活動 ¹	活動進行形式不限	每次參與作一小時計算。時數少於一小時的活動不作計算 完成時數可計入右欄，時數的上限為一小時。	

註：

1. 課程能豐富參與人的知識，並有助提升其執業能力。
2. 由高等教育機構開辦的正規學位課程，單科的時數不獨立計算持續進修時數。
3. 活動內容須屬社會工作專業範疇，又或屬與提供社會服務相關的知識及技巧。
參與服務單位為內部人員舉辦的服務推廣介紹、工作分享或會議報告等的時數不作計算。
4. 導師須具社會工作、心理、醫療相關專業範疇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5. 導師須具社會工作、心理、教育、法律、醫療等相關專業範疇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6. 導師須具與教授內容相應專業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7. 活動對象須以社會工作者及相關專業人士為主。
8. 須以督導員、培訓員、講者或作者身份作演講或講授，演講或講授對象須以社會工作者或相關專業人士為主。
9. 參與每項活動僅作一次計算，即使以不同身份參與亦然。
10. 參與時間少於三十分鐘不作計算；參與超過三十分鐘但不足一小時，作三十分鐘計算。
11. 屬個人才藝、興趣、職業和技能訓練，以及身心舒壓類的活動，範圍尤其包括：樂器、健身、咖啡、插花、編織、美容、電腦及資訊應用軟體、汽車及水電修理、精油芳療、園藝植栽（非園藝治療）、經絡按摩、身體骨骼或穴位、瑜珈或伸展操、肢體或聲音開發、團建活動（非遊戲治療或歷奇輔導）、陶藝、禪繞畫、粉彩畫等。
12. 根據第5/2019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社會工作者須每三年參與總時數不少於四十五小時的持續進修活動。
13. 向社專會申報的持續進修活動，須經社專會按活動的實質內容作評審，以確定活動類型。

持續進修活動的內容





個人申請

個人

申請持續進修活動非預先認可 及確認時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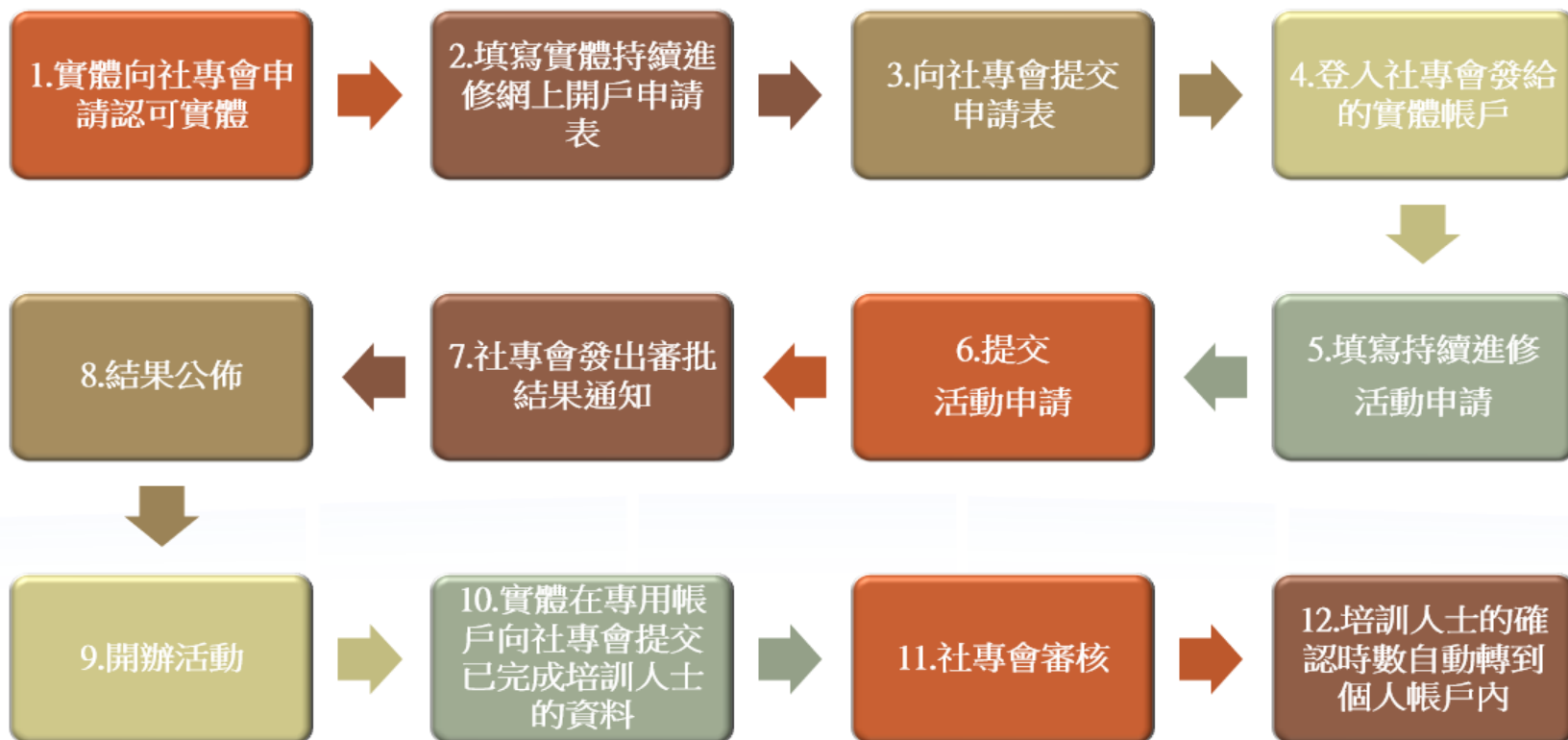




培訓實體申請



培訓實體申請持續進修活動預先認可流程





培訓實體申請持續進修活動預先認可須知（一）

✓ 培訓實體有意舉辦持修活動，可向社專會申請預先認可。

✓ 應於該活動舉辦前六十天提交申請活動資料。

✓ 倘申請資料不齊備、不符合要求或須補充說明的情況，培訓實體須於接獲通知的10日內作出補充。

✓ 所有活動須列出及提供“活動導師”的學歷及相關專業培訓。

✓ 若申請“專題培訓”類別活動，活動導師須具社會工作、心理或醫療相關專業範疇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 活動的對象須以社工或相關專業人士為主。



培訓實體申請持續進修活動預先認可須知（二）

✓ 活動類型和相應的認可時數的確認，由社專會根據實質內容作評審。

✓ 活動的內容應附有所講授的計劃方案及相關資料，如Power Point、文章及參考書目等介紹（資料僅供社專會審核用途）。

✓ 未獲社專會審批預先認可的活動，培訓實體不能以“社工持續進修活動”名義進行宣傳。

✓ 完成預先認可且獲得進修證書及需申報時數的學員，由培訓實體將簽到名單及資料上載至社工認可及註冊系統的培訓實體帳戶內，以供社專會覆核。

✓ 倘因故取消或延期，須即時透過電郵通知社專會，（如活動取消，亦須要將資料上載）。



申訴 / 聲明異議

社專會就持續進修相關事宜作出的議決，利害關係人可自接獲通知之日起15日內向社專會提出聲明異議，又或於30日內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

聯絡方法



地址：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
青洲大馬路青洲災民中心六樓社工專業制度接待處

電話：28575010

傳真：28232619

電郵：info@cpas.gov.mo

網址：<http://www.cpas.gov.mo>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四 9:00-13:00；14:30-17:45

星期五 9:00-13:00；14:30-17:30

星期六、日及澳門公眾假期休息

